

第二章 天津縣黨務

天津縣黨務，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開始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由河北省黨部派劉宸章，李燕忱，張省三等為指導委員。至九月底舉行黨員總登記，合格者四百五十餘人，教育界佔百五十餘。現在天津市各校黨義教師，皆彼次合格者也。十八年二月，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徐蘊輝（女），李燕忱，張省三，周馨吾·鄭殿臣，鄭宗周，范紹韓等當選為執行委員。是年夏因河北省黨部改組，遂亦因之改為整理委員會。派鄭崇實，楊永年，鄭殿臣，周馨吾為整理委員。至十九年春，政變，黨務停頓，縣黨部地址被省府佔用。即無形消滅。迨十九年秋，黨務恢復以來，河北省黨部復派王任民為天津縣黨部審查員，暫借鄉治處辦公，每月辦公費三百元。此即津縣黨務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章 黨務機關

中國國民黨天津市黨部	中山公園	第五區黨部	南市慎益大街
第一區黨部	西頭文昌宮	第六區黨部	特別一區杭州路十號
第二區黨部	西沽北洋大學	第七區黨部	大直沽
第三區黨部	河北公園市黨部樓下	中國國民黨北寧鐵路特別黨部	河北
第四區黨部	特別二區鮑家大樓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河北

第三編 政治

天津為河北省政治中心，向為省府根據地（前雖曾一度移省府於北平，然不久又遷回天津），故天津之政治，佔北方重要地位。近年來自天津縣改為天津市，政治上益趨繁重。行政機關分為中央各機關，河北省府各機關，市政府各機關，縣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監理處。然天津稱市至今已有三年之久，而市縣之劃分，尚未有明白之界限，現正從事劃分。又司法機關中分為各級法院（高等初等）及監獄，而租界當局，根據中國領事裁判權之不平等條件，故能各自為政，

其組織有董事會及工部局，以管理租界一切之行政。

第一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央機關

中央機關，行政機關之直轄於中央者也。茲將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列下，並將海關及海常關略敘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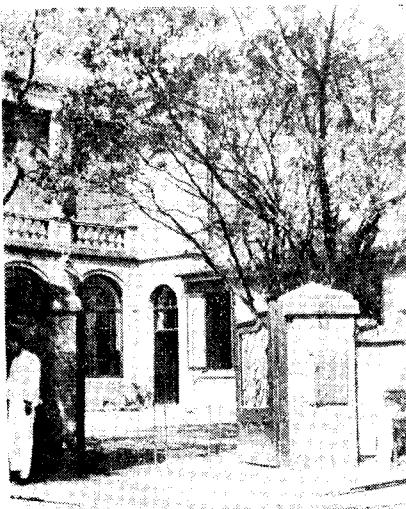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海關驗估處	法租界	海關理船廳	法租界河沿	長蘆鹽務緝私局	特別三區
鹽務稽核所	義租界	驛運使署	城內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特別三區
津常海關	東北城隅	交通部無線電台	法租界	昆蟲局	河東三馬路

(二) 天津海關

天津海關之沿革，可分四期：自西歷一五一六年，葡人東渡時起至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止，為無條約時期；自南京條約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為止，為通商開始時期；再由天津條約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條約為止，為海關統一時期；更由中日條約以迄今日，為外人管理時期。海關之任務主要者當為稅務，附帶者尚有統計、事務、港務，及工務。海關之組織系統，以稅務司為最高，掌管關內各項事務，以下有副稅務司，再下有職員。工作則分內班外班及海班三種。內班設有大公事房，辦理一切貨單驗單護照等文件，並設有派司房，存票房，關棧房，內地運單房，綜核房，總結房，文案房，及賬房；外班則管理船隻之登記，驗貨，運貨等；海班任務為檢查，指導海上商船。

關



天津常關

(三) 天津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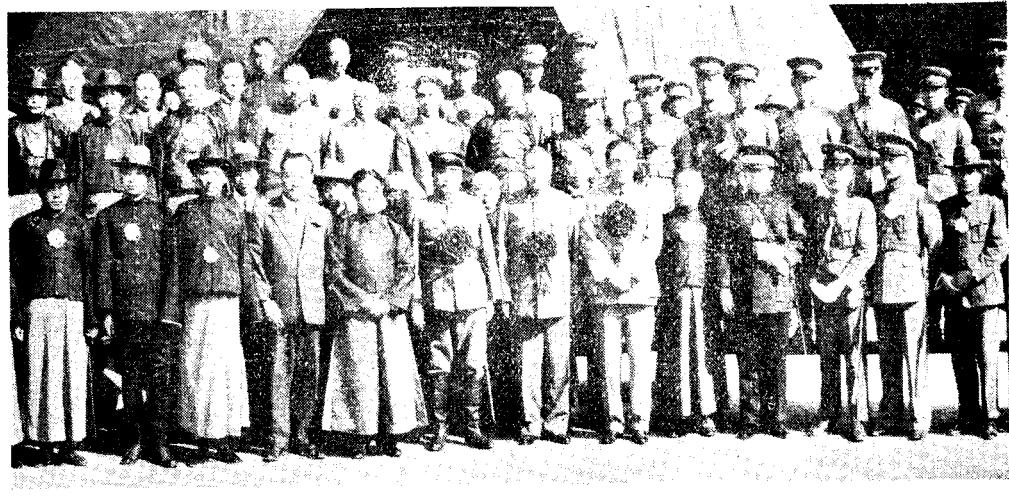
天津常關昔稱「戶關」。其與海關相異之點：即常關課於內輸之帆船要路之貿易，而海關則課於入輸外運之輪船貿易者。

常關之組織，與海關相彷彿，最高設總稅務司一人，以下有稅務司，再下有提調，更下有帮辦。其工作部分有三：曰秘書文牘處，曰統計處，曰稅務處。此外尚有外班，在津分五河，四路，三站等處，以防漏稅，並可就地徵收。

第二節 河北省機關

河北省之機關，自由平遷津後，增加甚多。茲將各機關名稱，地址，省府各廳之大概工作，及水上公安局，內河航運局，略述於後：

(一) 各機關名稱及地址



河北省政府	河北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
河北省工商廳	河北宇緯路	河北省教育廳	河北三馬路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	河北省建設廳	特別二區
河北省煙酒事務所	東門內	河北省棉花乾菓 統稅征收局	特別一區
河北省輪董事局	東浮橋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	河北
河北省第四統稅局	河北紅橋	河北省第六統稅局	西營門外
河北省駐津海關辦事處	特別三區一經路	河北工業試驗所	河北種植園
河北省硝礦總局天津辦事處	城內督署西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	新車站東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	河北黃緯路	河北省捲煙統稅局	特別二區
河北省印花稅天津分局	河北省運河河務局	河北省連河河務局	河北南緯路

(二) 省府各廳之工作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七人組織之，下有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實業廳五廳，各設廳長一人。省主席之職權為：(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民政廳：(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五)關於選舉事項，(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九)關於禁烟事項，(十)關於各種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四)關於省公產管理於事(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一)關於各種學校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院事項，(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建設廳：(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設事項，(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實業廳：(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六)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七)其他農礦行政事項，(八)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九)關於工廠事項，(十)關於商埠事項，(十一)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十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十三)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十四)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三)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創自民國三年。因有外商在海河創辦行輪，招攬客貨，勢將侵及內河航權，當由前直隸省民政長官派員籌設全省內河行輪總籌辦處，以資抵制。是年六月，籌辦處組織成立，設總協理及各職員，並分設津保、薊連、瀝沽三路事務所。每所置經理一人，主管該線行輪事宜。九月裁處設局，改稱內河行輪董事局，定由直隸省公署及大沽造船所各出資金五萬兩，共合洋十四萬餘元，雙方各派董事一人，共同管理。

內設理事、文牘、會計、庶務、稽查各職員。由大沽造船所製造輪木各船十餘隻，分撥三線，開始營業。嗣又將三路事務所裁撤，局內理事改爲經理，專任各航行事務。四年春，薊連政運綫因特殊情形停辦，並將瀝沽綫改爲津沽綫；其夏復創辦津保津沽三股。十九年春，復由河北省政府令

內河航業收歸市辦，改稱天津特別市直轄內河航運局；取消董事經理改設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內分總務、航運、稽查三股。

建設廳大沽造船所商允市府，恢復舊制

，改稱津、保、磁、沽、內河航運局，歸市府，建設廳，大沽造船所三方管轄，各派董事一人組設董事會及經理部，以董事名義聘用經理一人。董事會設秘書

，稽核等職員；經理部分設總務、航運、稽查、技術四股，仍經營津保津沽三線航運事業。迄至十九年十二月，又復全部改組，收爲省有，歸省政府直轄，改名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股本定爲國幣二十萬元，除將原股全數抵入外，不足

之數，暨大沽造船所原股均由省府設法分期撥還，此該局沿革之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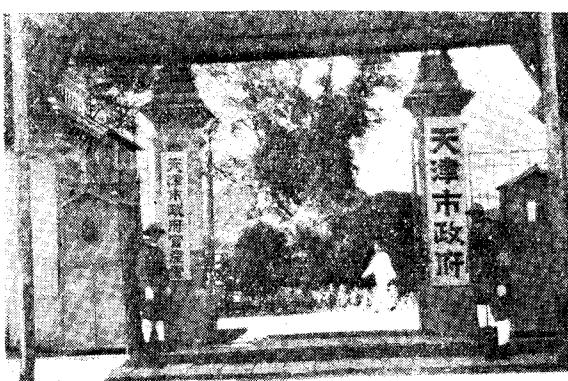


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即南運河、北運河、大清河、子牙河，及海河上之公安局也。總局設於天津黃緯路。其組織爲局長一人，第一第二科長各一人，科員數人。凡二處：一爲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數人；二爲書記處，設書記長一人，書記數人。分局二：一在文安，一在蘇橋，各設局長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數人。分駐所凡七處：處設所長一人，書記一員，分駐於大紅橋，金鋼橋，楊柳青，獨流，子牙鎮，石史各莊七處。每所有巡船二三隻不等，每船設船長一人，警長一人，警士九人，夫役一人，其工作專維持水上之治安，商旅行船，無不利賴之。

第三節 天津市機關

各警區所在地，略述於後：

(一) 各機關之地址



天津市之機關，一按市組織法組織。市

天

政府原分爲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等七局。當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市政會議提出核減經費案，旋經議決裁併土地衛生兩局。土地局劃

市

歸財政局，衛生照青島成案劃歸社會局，成爲第三科。故今之市政府僅轄五局

府

。茲將各機關之地址，市政府組織之系統，市政府內部之組織，各局之工作，

政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舊財政廳內
天津市社會局 特別二區

天津市財政局 河北三馬路

天津市工務局 特別二區

天津市教育局 河北中山公園

天津市公安局 東門外南斜街

天津市工巡捐務處 東浮橋

天津市屠宰徵收所 天津宮北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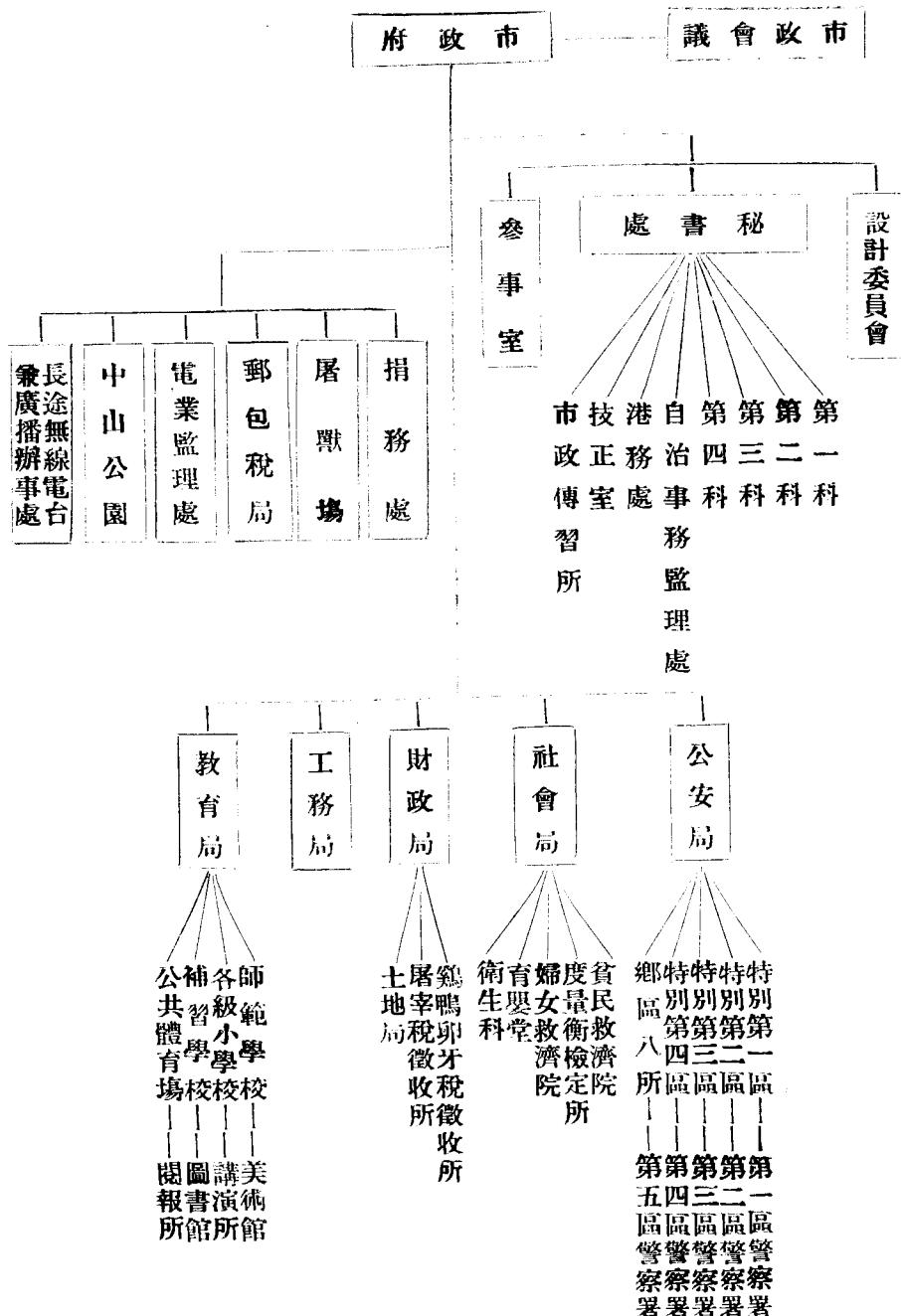
天津市屠獸場

河北西窯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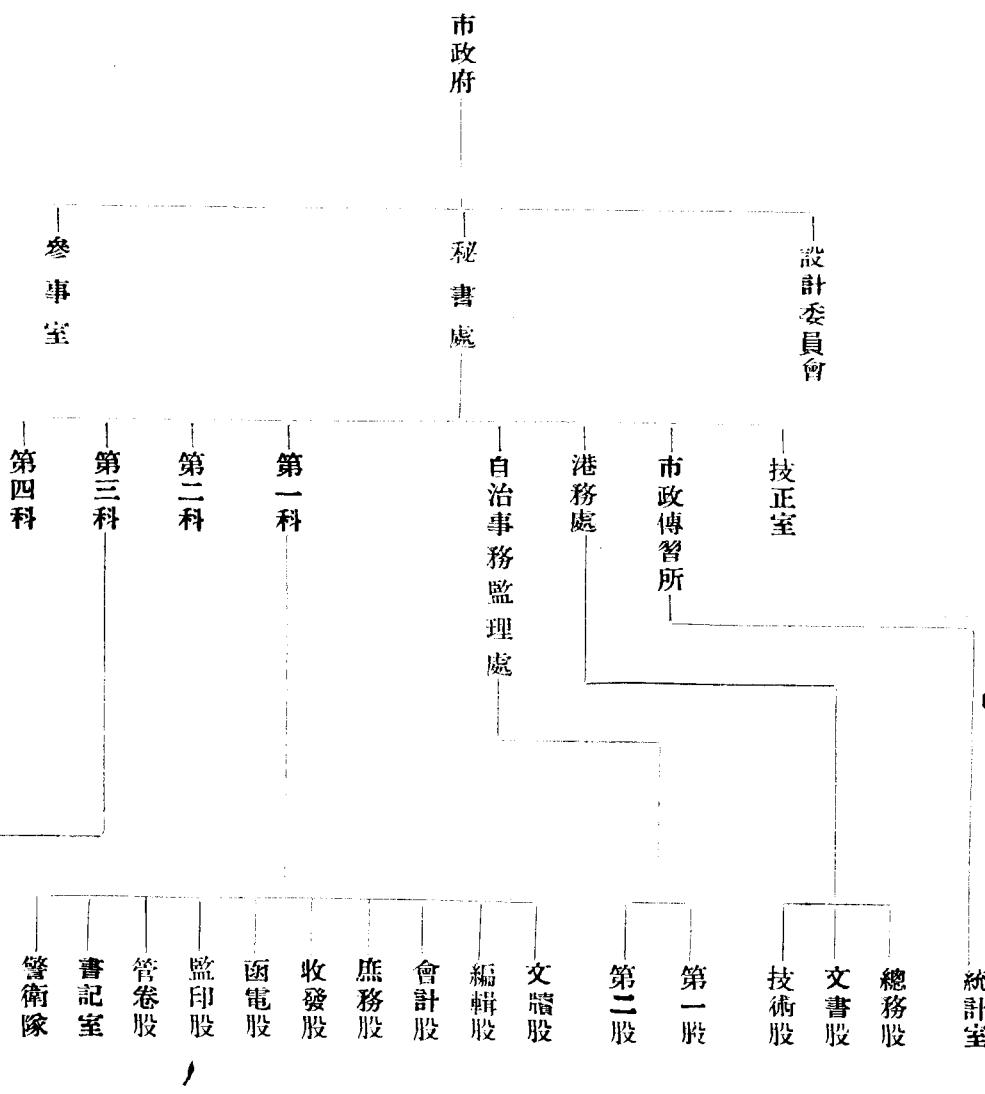
天津市皮毛牙稅徵收處

特別三區二緯路

(二) 天津市政府系統表



表統系織組部內府政市津天(三)



(四) 市行政機關之工作：

市政府：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社會局：（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育幼養貧救災等設備事項，（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五）勞工行政事項，（六）造林畜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揮事項，（九）風俗改良事項。

公安局：（一）公安事項，（二）消防事項，（三）公共衛生事項，（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財政局：（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四）土地行政事項。

工務局：（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三）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工程事項。

教育局：整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警所名稱及地址，（附保安隊及消防隊等）

第一區 總署 南斜街，第一所 官溝街，第二所 二道街，第三所 戶部街，第四所 天齊廟，第五所 金家齋，第六所 福安街。

第二區 總署 鼓樓西，第一所 南門內，第二所 關帝廟，第三所 土地廟，第四所 永明寺，第五所 城隍廟，第六所 南營門。



第三區 總署 北大關·第一所 候家後，第二所 小藥王廟，第三所 三官廟，第四所 大藥王廟，第五所 西頭雙廟。

第四區 總署 大經路，第一所 大經路，第二所 西窯溝，第三所 辛莊子，第四所 北營門，第五所 西沽村，第六所 薩廠村。

第五區 總署 錦衣衛橋，第一所 小關大街，第二所 郭家莊，第三所 公園北，第四所 柴家大坟，第五所 種植園，第六所 月緯路。

特別第一分局。威爾遜街

天津

特別第二分局 東浮橋東。

天津

特別第三分局 萬國橋北。

天津

特別第四分局 大直沽。

天津

鄉區第一所 大畢莊，第二

公

所 蔡家台，第三所 楊柳

安

青，第四所 北倉，第五所

安

土城，第六所 鹹水沽，

局

第七所 葛沽，第八所 小

局

騎巡隊 第十三分隊 草廠巷，第十四分隊

西關街地壇

小稍直口村，第十五分隊

西門內，第十六分隊

八

里台，第十七分隊 東門內。

騎巡隊 河北堤頭，第一分隊 南開，第二分隊 芥園廟。



保安第二大隊部 河北宇緯路寶興里九號，第六分隊 中山公園，第七分隊 河東小關大街，第八分隊 河北三馬路三戒里旁，第九分隊 第四區公署旁，第十分隊 軍法處，第十八分隊 河北二馬路三戒里旁，第十九分隊 五馬路貽經里。

保安第三大隊部 南開體育社內，第三大隊 廣東會館，第十一分隊 南市東興十條胡同，第十二分站。

軍樂隊 大胡同南口。

消防隊 總隊 大口河沿，第一分隊 官銀號，第二分隊 河北大悲院，第一派出所 北門內，第二派出所 城隍廟，
第三派出所 鼓樓，第四派出所 廣益大街。

第四節 天津縣機關

天津縣機關，較省市稍簡單，茲將各名稱地址，及縣府之工作列左：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天津縣公署 北門內，天津縣財政局 北門內，天津縣建設局 北門內，天津縣教育局 東南城角。

(二) 縣府之工作：

縣政府部屬各機關：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在鄉則有九區，各設區公所，每所設區長一員，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規定名稱，職司鄉自治事務，區長爲自治人員，不屬於公務職官。

縣政府內部按十九年新組織法，一等縣縣長以下設秘書一員，呈請民政廳加委，經核全部文書稿件，參佐縣長辦理各項行政事宜。以外設一二兩科各科設廳，委科長一員。一科掌管各項行政案件，凡學，警，鄉，治，民，刑，兵，等均屬之。即以前總務科之換相也；二科掌管錢糧，課賦，稅契，更名，以及各項牙用，水旱灾害等案皆屬之。其規模類即往昔舊制之戶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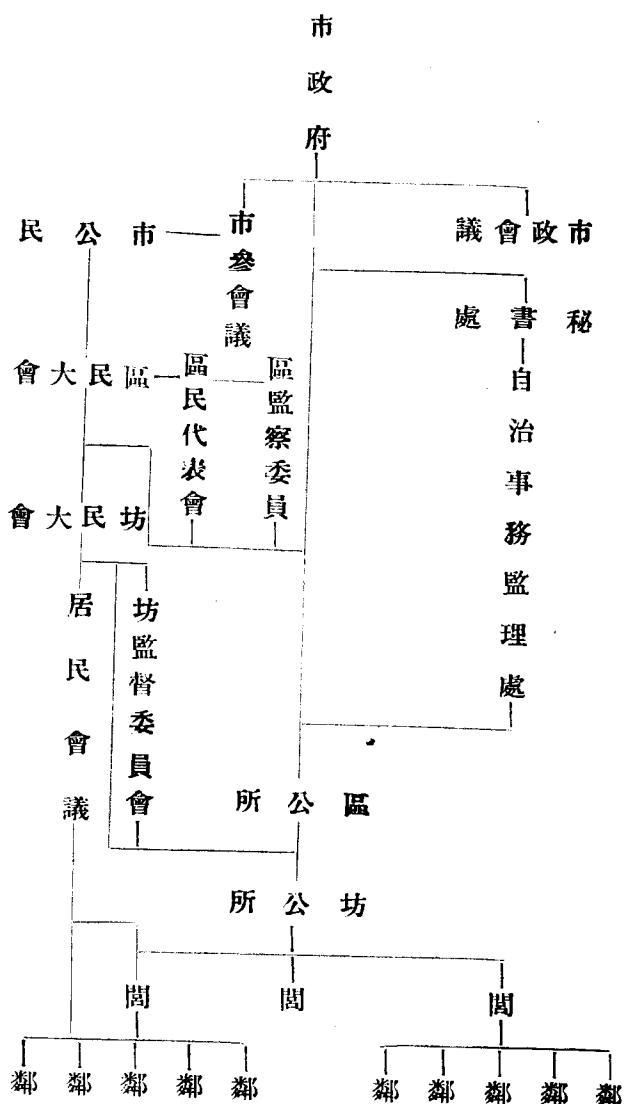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地方自治監理處

天津地方自治監理處，爲監理人民自治機關。茲將地方自治系統，自治區區長，及各街村長名列后：

(一) 天津市地方自治系統表

市政會議書—自治事務監理處

處



(二) 天津市自治區區長：

第一自治區(即警察第一區)區長王墨林；第二自治區(即警察第二區)區長徐翰臣；第三自治區(即警察第三區)區長董紹軒；第四自治區(即警察第四區)區長李少棠；第五自治區(即警察第五區)區長蔣志林；第六自治區(即特別第一區)區長蘇竹湘；第七自治區(即特別三四兩區)區長劉鴻績；第八自治區(即特別第一區)區長李澤霖。

(三) 天津特別市街村編制街村長及公所地址一覽表

公安局一區一所

第一編街 賀文軒 南市平安街八四號

第二編街 李春泉 南市慎益街五十號

第三編街

于子衡 土地廟胡同二號

第四編街 李墨林 南關街六十號

第五編街 張捷選 榮業街三十一號

第六編街 張春榮 東興街卅七號

第七編街 劉寶光 南市平安街二號

公安局一區二所

第一編街 劉伯敏 二道街八九號

第二編街 莊華軒 貢院東二十一號

第三編街 劉筱波 南斜街十六號

第四編街 馬鑑庭 創口大街十五號

第五編街 李桐軒 貢院東二十一號

第六編街 皮仲三 季家大院十一號

第七編街 武夢鶴 建德里積善社八號

第八編街 王雪民 大劉家胡同八號

公安局一區三所

第一編街 戚耀亭 吉祥胡同六號

第二編街 李佑安 東門內大街六號

第三編街 陸樾亭 吉祥胡同六號

第四編街 王墨林 運署西街十六號

第五編街 錢金城 吉祥胡同六號

第六編街 駱黑莊 鄉祠前三十四號

第七編街 陳子箴 西箭道一號

第八編街 劉筱舟 鄉祠前三十四號

公安局一區四所

第一編街 張秉乾 天后宮內

第二編街 王蘭亭 天后宮內

第三編街 斡贊卿 天后宮內

第四編街 陳敬齋 天后宮內

第五編街 許筱波 天后宮內

第六編街 方清齋 天后宮內

第七編街 王少山 天后宮內

第八編街 王登雲 天后宮內

公安局一區五所

第一編街 張華坡 單街子二十五號

第二編街 徐華亭 塘子胡同三號

第三編街 張雨田 仙增胡同五號

第四編街 張品三 金家窯五號

第五編街 李全年 金家窯五號

第六編街 蕭金銘 金家窯五號

第七編街 張廣良 望海樓胡同一號

第八編街 石長清 電燈房街十六號

第九編街 王毓臣 獅子林大街五號

第十編街 馬振波 周喬莊一號

公安局一區六所

第一編街 康振普 建物街九十四號

第四編街 張筱芬 南關街二號

第七編街 高恩慶 廣善街九〇號

公安局二區一所

第一編街 范竹齋 鼓樓西大街卅四號

第二編街 張子珍 南門內大街二號

第三編街 張湘洲 南門西一一九號

第四編街 周建侯 板橋胡同四十四號，第五編街 周國楨 公所前胡同六號，第六編街 張熙齡 小馬路四十三號，第七編街 高蓮峯 三津磨房四號，第八編街 姚治鵬 姚家下場街卅一號

第九編街 王雨洲 太平莊西一號，第十編街 杜克臣 王家樓沈家胡同二號，第十一編街 張鳳書 鴻源里第三十一號，第十二編街 審家大牆十四號，第十三編街 張鳳祥 砲台莊三十號。



天津地自治方處理監治長劉孟揚

公安局二區二所

第一編街 吳希賢 西關街一零五號

第二編街 劉雲章 腳行胡同十八號

第三編街 劉鳳池 小新街三號

第四編街 王煥文 西馬路德成棧

第五編街 郭汝嘉 郡安胡同七號

第六編街 張桐軒 郡安胡同七號

第七編街 任壽山 南馬路寶興巷

第八編街 劉兆福 南開街一六六號

第九編街 任冠三 南開街四十二號

第十編街 傅伯川 學堂大街同仁里旁

第二編街 姚好成 西南隅十九號

第三編街 陳紹棠 南大道二十六號

公安局二所三所

第一編街 李墨卿 西關大街五十四號

第二編街 楊恩榮 南大道一百零一號

第三編街 邢辛農 吉羊里五號

第四編街 王慶蘭 王家台二十五號

第五編街 王子青 小營門街三十三號

第六編街 蔣崑山 西關外一三八號

第七編街 李少臣 西關外八十六號

第八編街 張貴卿 趙家胡同十號

第九編街 劉亮廷 土地廟大街二號

第十編街 李筱瀛 古皇菴後十一號

第十一編街 張雲波 如意菴後三十七號

第十二編街 舉連甲 春茂里一號

第十三編街 劉伯奎 瑞善里一號

第十四編街 尚雅亭 正德里十號

第十五編街 楊茂生 二合里一號

第十六編街 劉策臣 原德里三號

第十七編街 鄭漢臣 華家場十九號

公安局二區四所

第一編街 趙大倫 丁家胡同二十三號

第二編街 王朝貴 仁和胡同六號

第三編街 張玉書 韋駄廟街二號

第四編街 解英俊 聚德里十三號

第五編街 李心洲 聚德里十三號

第六編街 朱靜川 北小道子五號

第七編街 龐興周 硝房胡同十一號

第八編街 石凌霄 茶葉王胡同一號

第九編街 蕭世英 小石道二十一號

第十編街 王安林 長興胡同三十六號

第十一編街 劉煥元 二道街子二十八號

第十二編街 蕭巨川 蕭巨川胡同二號

公安局二區五所

第一編街 楊子占 北門內一五七號

第二編街 張耀東 北門西馬路十九號

第三編街 楊麟閣 西門一百廿七號

第四編街 徐翰臣 城隍廟箭道

第五編街 楊康侯 府署街任家胡同

第六編街 劉琴軒 北項家胡同七號

第七編街 王丹樵 小宜門口西七號

第八編街 劉墨林 毛家胡同南口八號

第九編街 徐祝三 項家胡同四十號

第十編街 范少廷 葛家大院七號

公安局二區六所

第一編街 何慶平 南營門萬慶里

第二編街 劉振聲 萬德莊仁順里三號

第三編街 楊起祥 八里台望海寺內

第四編街 韓文科 馬場道興華里

第五編街 袁相如 徐胡同三十七號

公安局三區一所

第一編街 金襄臣 鍋店街近仁里一號

第二編街 紀玉書 估衣街德厚里三號

第三編街 李蓮芳 北門外街六九號

第四編街 張繼午 針市街四十四號

第五編街 般尊五 茶店口一號

第六編街 穆雅田 竹竿巷十九號

第七編街 李席珍 鈺店街七號

第八編街 杜潤生 侯家後二百〇五號

第九編街 劉紫宸 全上

第十編街 朱長貴 全 上

第十一編街 楊壽堂 全 上

公安局三區二所

第一編街 李心齋 河北大街五十六號

第二編街 王俊廷 關上土地廟前一號

第三編街 郭德興 關上火神廟四號

第四編街 張蔭德 撓拘會所街五六號

第五編街 趙鈺生 梁家嘴放生院

第六編街 李繡章 全上

第七編街 薦至贊 關上陳家台二號

第八編街 劉起瑞 新馬路大街三三號

第九編街 趙魁元 邵公莊大街

第一編村 劉恩藻 侈家樓村大街五號

第二編村 王旭亭 五善堂胡同一號

公安局三區三所

第一編街 張笏山 三條石大街八九號

第二編街 閻竹軒 小閘口大街四號

第三編街 于和璞 西仙源里六〇號

第四編街 李萬春 北營門內二十五號

第五編街 關永安 集賢里十四號

第六編街 張輯五 南竹林村十四號

第七編街 趙文翰 竹林村東街十五號

第八編街 沈連合 北城根九號

公安局三區四所

第一編街 李文吉 針市街三〇號

第二編街 展桂山 三道街一三號

第三編街 田彩臣 金華園溝頭三號

第四編街 從寶元 小楊莊三一號

第五編街 張華亭 吳家胡同六號

第六編街 吳少棠 藥王廟東十號

第七編街 李紫宸 全 上

第八編街 張景元 檜欄口西八號

第九編街 黑占鰲 藥王廟前一號

第十編街 董紹軒 徐家冰窖九號

第十一編街 穆成春 糜店街二五號

第十二編街 張潤生 小夥巷廿一號

第十三編街張子卿	小齋園胡同七號	第十四編街楊寶山	大夥巷一二三號	第十五編街吳少安	老老店十五號
第十六編街周桂榮	公所胡同十號	第十七編街王鴻洲	陶家胡同七號	第十八編街邱笑如	育德巷四十號
第十九編街趙普權	流水溝三二號	第二十編街張墨卿	雙街口六九號		
		公安局三區五所			
第一編街	解茂義 驢市口二十六號	第二編街	王春棠 雙廟街觀音堂	第三編街	劉長泰 賀家樓後一三號
第四編街	馮桂林 埏院街九號	第五編街	盧雲坡 鄧家胡同八號	第六編街	王恩壽 黃家花園後一號
第七編街	李鳳儀 三益里西街一六號	第八編街	倪金聲 西大把河沿四號	第九編街	李恩桐 雙廟街一號
第十編街	安寶華 閣外街千福寺內	第十一編街	劉文清 習藝所街二〇號	第十二編街	李欣甫 芥園大堤十二號
公安局四區一所					
第一編街	王魁元 大經路魁順胡同	第二編街	毛占元 黃緯路一三號	第三編街	于樹棠 大經路一五三號
公安局四區二所					
第一編街	孫虞臣 西鑿窿大街一二號	第二編街	巨茂林 東鑿窿公所胡同	第三編街	劉健全 三馬路聚福里一
第四編街	王孝先 楊橋大街五二號				
公安局四區三所					
第一編村	李少棠 陡頭大街四七號	第二編村	高聯富 辛莊大街二〇號	第三編村	趙德奎 王莊吉德街二號
第一編村	邵紫珊 三道橋四二號	第二編街	邵墨林 三道橋西四號	第三編街	馬耀奎 下西河北沿四號
第一編村	程文華 同義莊後一三號	第二編村	鄭廷珍 北竹林村大街十二號		
公安局四區五所					

第一編街 楊玉林 西沽民立學校三號

第二編街 王惠卿 全 上

第三編街 朱聘芝 全 上

第四編街 沈金波 全 上

第五編街 張秉珍 公所街二七號

公安局四區六所

第一編村 王克文 蘭廠村四號

第二編村 何劭青 東于莊七號

第三編村 崔傑卿 小劉莊大街一號

第四編村 喬彩亭 白廟村前街三號

第五編村 張德 轉盤大街一四號

公安局五區一所

第一編街 劉質卿 小關大街一四四號

第二編街 吉芝卿 永安里四〇號

第三編街 崔傑卿 小劉莊大街一號

第一編街 修永吉 郭莊西局一號

第二編街 劉功甫 鴻新巷二號

第三編街 沈兆泰 沈莊大街八一號

第四編街 上恩溥 王莊大街六號

第五編街 張鴻池 學堂街福善里三號

第六編街 李玉廷 李公樓前六六號

第七編街 郭長茂 旺道莊南頭八九號

第八編街 趙延舫 復興莊一二號

第九編街 郭漢臣 林村北街十七號

第十編街 王理 唐家口五號

第十一編街 李林 李家台二〇號

公安局五區三所

第一編街 董壽亭 新大馬路二四號

第二編街 郭鳳岐 純德里四號

第三編街 吉雲波 東六經路三九號

第四編街 馮養周 治安里五〇號

第五編街 吳彬周 開源里二號

第六編街 劉雨亭 誠實里八號

第七編街 姜清元 昆緯路三〇號

第八編街 李承祜 慶餘里七號

第九編街 陳振九 國善里二〇號

公安局五區四所

第一編街 孫聘卿 河東柴大坎一四號

第二編街 蔣儒卿 全 上

第三編街 李慧文 全 上

第四編街 呂學章 河東娘娘廟五號

第五編街 張易周 河東同善首局

第六編街 王戒三 河東砲台街

公安局五區五所

第一編街 滕篠亭 大經路四號

第四編街 虞寶林 六緯路三號

第七編街 于萬 華新大街一五號

公安局五區六所

第一編街 李毓藻 貴餘里十一號

第四編街 王魯清 頤壽里九七號

第七編街 孫恩奎 貴餘里三號

第十編街 范觀津 貴餘里三號

第二編街 張聘三 全 上

第五編街 任嘉猷 河堤三二號

第八編街 溫寶昌 修業東里五八號

第十一編街 魏恩錫 全 上

第三編街 王寶陰 宜安里四號

第六編街 駱與岩 多福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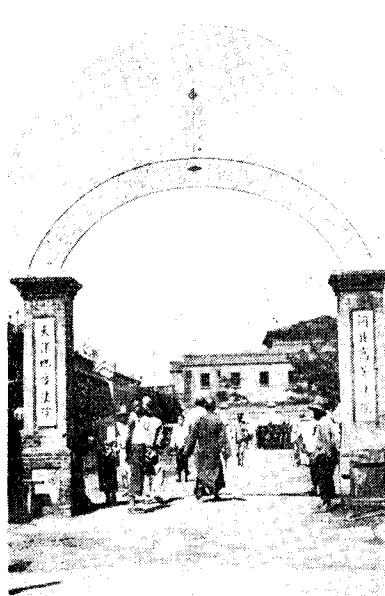
第九編街 吳伯衡 詩經村二〇號

第十二編街 王道霖 仁田西里四號

第一編 河北高等法院

位置：河北

院法等高北河



職官系統及人數：院長一人，庭長四人，推事十四人，書記官十人。

組織分：民庭二，刑庭二。書記室內分四科，爲：文牘科管理一切公文及其他各文件等事；會計科，辦理搜贓，統計及金錢出納事；收發科，專營收發訴狀等事；監獄科專司監督監獄之責；其登記處附屬於書記室，任管卷之事，關於檢察：高等法院檢察處內有主任一，書記官八，書記十二，檢察官四，首席檢察官一。

四人，文牘五人，監獄二人，統計一人，會計六人，檢察官四人及首席檢察官一人，書記二十一人，承發吏一人，外有

書記四人，庭丁二十四人，法警二十四人，巡官二人，巡長五人及伍長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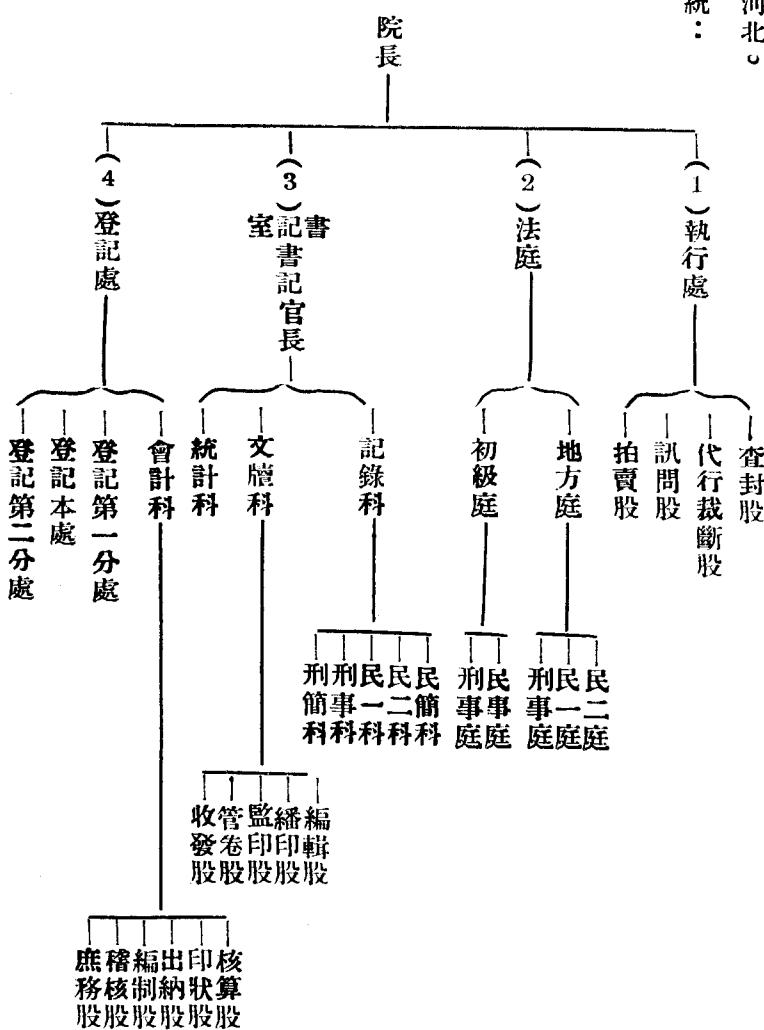
經費：預算年二十餘萬元。

概況：該院佔天津地方法院之後樓，樓上及樓下，西面為辦公處，樓下北面為法庭。

第二節 天津地方法院

位置 河北。

組織系統：



職員統系及人數：受河北高等法院統轄，至職員則爲院長一人，庭長三人，主任二人，推事二十人，主任書記官每庭一人，書記官二十人，學習書記官三人，候補書記官四人，檢察官十人，書記五十二人，承發吏二十四人。庭丁十二人，法警四十五人。

經費：按院預算爲十九萬七千餘元，但中央僅依預算之八成照撥。

院中概況：該院佔樓之前部，樓上爲辦公室，接待室，閱卷室等，樓下南面及東面皆爲法庭。

第三節 河北第三監獄

沿革：在光緒三十三年創辦游民習藝所，房舍爲袁世凱所築。宣統三年改名天津監獄，民國二年改爲地方模範監獄，民

四曰直隸第一監獄，十七年改今名河北第三監獄。
組織：共分三科，第一科爲文牘，會計；第二科，司戒護，紀律；第三科，營犯人作業。另有二所：名教務所（教育犯人），醫務所。數目共約九十餘人，典獄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教誨師一，藥劑師一，技師一。等級：爲監獄長，科長，科員，技師，教誨師，藥劑師，巡警，僕役等。

統轄機關：統轄各分監獄，直接受司法行政部之監督，然司法行政部爲事實上方便計，託高等法院監督。

房屋：共約百餘間，中爲一圓交通爲四支房，貼有「禮」「義」「廉」「恥」之字樣。佔地一百二十餘畝，可容千餘人，

囚犯：（1）犯罪原因：多爲經濟犯，政治犯甚少。

（2）罪犯工作：在工廠作工，計有地毯工廠二，藤竹一，印刷一，縫紉一，磨麵一，紡毛線一，糊盒一。

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

工作狀況：由外面之工廠送來材料，令他們作，所得工資百分之一爲已有，其餘則歸監獄所用，亦有自賣者

（3）教育狀況：教誨概分兩種，其一爲集合教誨，在教誨室，以先爲講聖經，現在則改爲三民主義了；個人教誨，如給他們講家信，出入監之教誨。

(4) 飲食：一日兩次，早在六時，晚在五時半，早有小米飯，下午有窩頭。

(5) 衛生狀況：每日運動一小時；病人則常曬太陽，夏則每星期沐浴一次，春秋冬則兩星期沐浴一次。

經費：預算每年八萬餘元，向財政廳領取。

第四節 華洋訴訟

津市華洋雜處，工商繁盛，中外人士，關係極複雜，訴訟之事，在所不免，奈以不平等條約之限制，治外法權未能力行，故而華洋訴訟，尚有各種異致情形，茲分列於下：

一、受理訴訟之機關：華洋訴訟由被訴者之國籍定其訴訟之機關，

甲，被訴者為華人，由中國法院受理其訴訟，

乙，被訴者為有約國外僑，由該國駐津領事署受理其訴訟，

丙，被訴者為無約國外人，由其代理國領事或中國法院受理其訴訟，

丁，無國籍外人之訟案，完全由中國法院決之；

二、華洋訴訟手續：依受理訴訟機關之法律而不同，

甲，中國法院受理之訴訟案件，依我國法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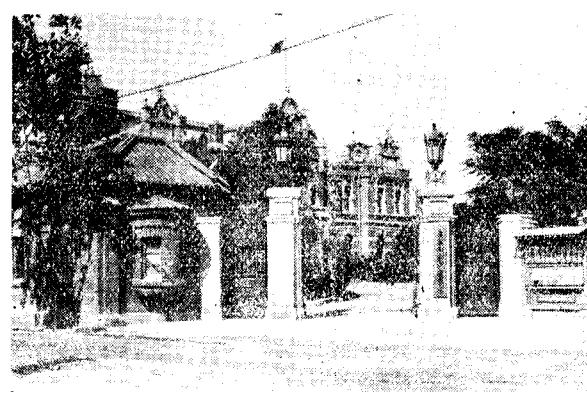
乙，領事署受理之訴訟案，依兩國法律處理公私法中前例深加考量，但事實上則外人之越權處，殊不罕見，

丙，華洋訴訟之代理人，可由華洋律師任之。

第三章 租界局

第一節 英租界

董事會：以五人以上九人以下組成，主持一切興革之權，立法行政兼而有之。



本領事署

機關：行政機關皆對董事會負責，由各部首領主持之。有（1）文案及會計部，理事長爲首領，同時爲董事會之秘書，其他各部不能涉及之事務，亦由理事長辦理。（2）公有事業部，關於公有事物皆負責。（3）電氣部，電氣工程師主之。

（4）警察部，巡捕監督主之。（5）衛生部，醫院之設備，公衆衛生。（6）學校監督。

委員會：英租界地廣闊，事務繁雜，故有委員會之組織，以期分功合作。（1）電氣委員會（2）醫院委員會（3）自來水委員會（4）工程委員會（5）機要會計委員會（6）學校委員會（7）警備委員會（8）義勇隊委員會。

警察：英租界警察人數最多，組織完善，設有總理一人，監督二人，巡捕三百餘人，便衣偵探五十餘人。消防事務，亦歸警察兼理，該界有救火機三架，消防隊員三十餘人。

第二節 法租界

董事會：九人組成，以法國駐津領事爲會長，爲法租界之治理機關。

行政機關：（1）文案部——文案及會計，（2）工程部——司建築，（3）警察部——消防及衛生。

委員會：法租界一切事務，須經董事會之討論研究，故組織各委員會以分理之，如學校，工程，財政，衛生，捐稅，及圖書館等委員會是也。

警察：分消防及衛生二科，警察駐所有二，爲西局與總局，衛生科有工部局醫官三人；爲獸醫，化學技師，藥醫。

第三節 日本租界

董事會：（即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之人數百十人，預備行政委員爲五人，處理居留民團之一切事務。

機關：即行政委員會，採議執行合一之原則，簡表如下：

總領事

警察

行政委員會

吏員

雇員

行政委員會議長，位置與租界局局長相似。權限廣大無極，行政委員分爲六課，

即庶務，財政，工程，電氣，衛生，學務是也。

委員會：日租界有六，皆可顧名而思義。爲：（一）臨時財源調查會。（二）課金法調查會。（三）課金調查委員會。（四）教育調查特別委員會。（五）財政委員會。

（六）事業調查委員會。

警察：日租界之警察，乃一獨立部分，直接受領事之節制。有巡捕處所一處，消防警察站處，巡捕分駐所一處。

第四節 義租界

董事會：以董事五人，咨議委員三人組織之，處理租界內一切事務。

委員會有四：曰警察，曰財政，曰工程，曰衛生。

警察：與市政各部分立，內設部長一人，捕頭一人，隊長巡捕若干人。

第四編 宗教

天津交通便利，冠於北方。人民見聞素廣，週知外界情事。故其性善於屏舊革新，適應世變，常能得風氣之先。其於宗教也：信仰之心，未嘗不篤；而所取者理智，所得者精神，於儀式外觀，不務爲莊嚴粉飾之具，蓋宗教迷信之謬見，固不足以固之也。當昔佛教最盛之時，梵宇林立，而多神教之神祠，亦所在有之。迨經庚子變後，毀寺興學之議起，佛寺十九被毀，所存者寥寥數處而已。然佛教流傳已久，寺宇雖毀，而其教義之深入人心者，固未嘗不在，今試詢諸故老，曩昔毀寺情形，則猶慨乎言之，有餘痛焉。若夫基督教之傳，僅近今百餘年事耳。同治八年之教案，焚教堂，戕教士，闔邑騷然，幾釀巨變，而推其致變之由，特忿外人恃強欺侮，初非於教旨有所排斥。觀於今日基督教堂多至數十處，人民觀之，始興佛教之焚剝，回教之清真寺，曾無少異，則昔日教案之起，其故當可瞭然矣。回教向無布道之舉，惟其戒

